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社发〔2023〕89号

---

##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近日印发了《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3〕45号）和《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3〕5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相关文件请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网址为：<https://service.most.gov.cn/>）。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由所在

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

各推荐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各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请在科技部相应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6:00）前报送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朱碧云，咨询电话：025-84215986。

地 址：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